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獨立審閱的主要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委聘羅兵咸進行獨立審閱而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已完成獨立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審閱報告。

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審閱報告，而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羅兵咸的主要發現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委聘羅兵咸進行獨立審閱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茲宣佈羅兵咸已完成獨立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審閱報告。本公司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審閱報告，而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羅兵咸的主要發現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概要載於下文。

此外，審閱報告的執行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導致進行獨立審閱的背景

在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中，核數師注意到與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有關情況的若干文件，並就此提出關注事項。具體而言，在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的實地審核過程中，發現同一相關交易竟存在兩套買賣協議。第一套是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CPL及SNCL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簽署，而第二套則是由NSL作為代理，代表該等附屬公司簽署。因此，核數師就哪一套買賣協議才如實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出了關注事項（「**關注事項**」）。NOVOSTAL Limited，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乃本集團擁有30%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解散及撤銷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名稱相同的公司Novos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為免生疑，本公告內NSL所指的為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Novostal Limited。

鑑於關注事項，董事會已委聘羅兵咸進行獨立審閱，並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監察獨立審閱。

獨立審閱的範圍

誠如與董事會協定，獨立審閱的範圍涵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部14宗背對背買賣交易，分別價值100,748,520.56美元及99,336,927.10美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及購買約98.94%及98.70%，並重點審閱以下主要範疇：

- (a) 審閱兩套由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買賣協議，並確立有關該等協議之事實及情況；
- (b) 審閱相關合約及有關交易的佐證文件，以了解交易的性質及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有適當支持；及
- (c) 識別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中任何欠妥／失效之處，以及任何潛在違反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之情況。

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羅兵咸與本集團及NSL相關人員進行了多次面談和討論。

有關羅兵咸工作範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獨立審閱的主要發現

(1) 就兩套買賣協議的發現

(a) 審閱兩套買賣協議

- 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第一套合約據稱是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CPL及SNCL直接與客戶及供應商簽署。至於第二套合約，銷售合約全部是由NSL簽署。就採購合約而言，本集團有三名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就供應商A而言，由於NCL是唯一向供應商A登記的實體，因此NCL是唯一可以與供應商A交易的公司，故此與供應商A的所有採購合約均由NCL簽署。NCL會與NCPL及SNCL簽署採購代理協議以代表彼等購貨。該等合約並無提及NSL擔當信用狀代理。就供應商B方面，第一套與第二套合約之間並無差異，即採購合約乃由供應商B、SNCL(作為買方)及NSL(純粹就開立信用狀作為買方代理)簽署。至於供應商C，羅兵咸僅視NSL以買方的身份簽署。
- 根據羅兵咸與營運人員的面談，第一套合約(不包括與供應商B的採購合約)據稱是在與管理層討論如何「簡化審核程序」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為核數師而建立。羅兵咸獲告知，由於本集團改變了其經營方式，透過NSL訂約，而非如以往般直接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約，因而進行是次討論。根據管理層，原本無意向核數師發放第一套合約，但基於員工之間出現溝通誤會，因此向核數師提供該等合約。管理層其後將第一套合約視作無效(「無效合約」)。
- 當核數師發現有另一個版本的合約，由不同訂約方(即NSL)簽署，核數師要求提供全套合約正本。然而，管理層告知羅兵咸並無合約「正本」，因為貿易活動乃透過電子通訊進行，而且已簽署的合約乃經電郵交回。鑑

於核數師要求，羅兵咸明白本公司因此準備了新一套合約，並將其寄發予客戶及供應商以供彼等簽署及交回（「經修訂合約」）。經修訂合約並非於交易當時已存在的文件，而是約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方才編製。

- 羅兵咸獲提供電郵通訊，連同客戶／供應商以電子方式交回的已簽署合約附件（「電郵合約」）及各買賣交易的項目檔案，當中包含另一套合約（「存檔合約」）。
- 羅兵咸注意到電郵合約和存檔合約的條款及訂約方與經修訂合約相同。然而，羅兵咸亦注意到，雖然合約條款及訂約方相同，惟簽名卻有所出入。特別是，羅兵咸發現在電郵合約中，NSL員工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署方的身份簽名，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以NSL簽署方的身份簽名。在存檔合約中，該等簽名差異似乎已獲修正。當羅兵咸向管理層指出該等差異時，羅兵咸獲告知此乃失誤所致。

(b) 羅兵咸的觀察及推薦建議

誠如審閱報告所述，下文載列羅兵咸的主要觀察：

- 似乎無效合約據稱是在審核開始之前或之後不久才建立，以「簡化審核程序」，而經修訂合約則據稱是在核數師發現存在兩個不同版本的合約並由不同訂約方簽立後，要求合約「正本」時編製。
- 羅兵咸注意到有時是本集團員工（即馬耀明先生）代NSL簽署，以及有時是NSL員工（即Shirley Chow女士）代NCL簽署。
- 即使是據稱在當時已編製的合約，都存在兩個不一致的版本，即存檔合約和電郵合約。似乎並無清晰政策指引或控制，以確保只有受權簽署方才獲准簽署合約。為何NSL員工能夠以本集團簽署方身份簽署合約確認

與供應商的貿易，這點並不清楚。這情況使本公司面臨貿易由未經授權人士進行及確認的風險。

- 值得關注的是似乎員工及管理層認為事後準備證明文件／合約，以應付核數師是可以接受的行為。從企業管治及監控角度，該做法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亦難免令人懷疑究竟本集團所編製的正式協議／合約／文件能否依賴作反映相關交易的真實性質和內容。

就此，羅兵咸推薦董事會：

- 對所有涉事員工採取嚴厲的紀律行動；
- 確保董事會知會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有關做法乃不可容忍；
- 實施一項計劃，對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期盼進行培訓及教育，以加強本集團的管治及合規文化，包括有關本集團操守守則及道德政策的意識培訓。

(2) 有關買賣交易相關合約及佐證文件之結論

(a) 審閱相關合約及佐證文件

- 根據羅兵咸對電郵合約之審閱，文件概無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該14項銷售交易的賣方）及客戶向NSL（作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從購買方角度而言，共有12份相關採購合約，當中11份顯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買方及一份記錄NSL為直接買方。然而，購買信用狀顯示NSL為所有買方之申請人，而並未提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買方。
- 於14項銷售交易後，部分合約中本集團及NSL主事人及代理的角色對調。

- 根據羅兵咸對支持貿易的可得相關文件之審閱，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所記錄的貿易與本集團應作為代理而進行的貿易之間並無清楚區分，惟就該首14宗交易有與NSL(作為代理)簽立之信用狀及銷售代理協議及就其後的三宗交易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代理)簽立之採購代理協議。信用狀及代理協議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羅兵咸注意到所有17項貿易的合約參考編號乃基於NSL的編號系統，但該等參考編號並非按順序排列且有缺失的參考編號。羅兵咸獲告知，所缺失的編號乃NSL本身之交易。
- 羅兵咸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交易確認函。截至審閱報告日期，三名供應商及10名客戶中已有兩名供應商及九名客戶回覆確認函。羅兵咸注意到客戶於確認函中表示其交易乃與NSL進行，惟確認函乃以NCL、SNCL及NCPL之名義寄出。

(b) 本集團與NSL之員工安排

- 曾受聘於本集團之五名員工的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及獲NSL重新委聘。當中三名其後立即調派至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貿易活動，其派遣期不定且該等重新獲調派的員工繼續擔任先前職責，履行與過往相同的工作及仍然駐於與先前相同的地點。羅兵咸了解到該等員工的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由NSL支付。
- 羅兵咸獲告知，重新調派安排是本集團與NSL之間整體安排的一部分，其中NSL將於一年期間內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銷售代理。在該安排下，本集團負責決策及同意承擔、確認、承認、修正及彌償NSL所作出的任何行動、錯誤及／或疏忽行為。

(c) 使用NSL域名

- 根據審閱報告，涉及貿易活動的人士所使用的電郵域名為novostal.com（「NSL域名」），其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註冊。
- 管理層聲明於二零零五年起NSL域名由彼等用於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及彼等並未改變域名，因為此舉將令客戶及供應商產生混淆。
- 羅兵咸獲告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NSL一直為維護NSL域名付款。
- 如審閱報告所述，羅兵咸認為使用NSL域名這一安排並不尋常，因為難以明確員工（包括周建華先生）與外部人士聯絡時代表何方。另外，從客戶角度看，彼等亦難以明確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主事人的14宗交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代理的三項其後交易中視哪一方為賣方。

(d) 現金流管理

- 羅兵咸注意到，當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現金不充足時出現一筆過匯款，而不是緊隨每宗交易完成後向本集團相關實體匯出各14宗交易純利為數667,852美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NSL向本集團作出14筆匯款，為數1,603,409美元。管理層確認，除了特定貿易外，NSL亦在財政上支持整體貿易營運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e) 羅兵咸的觀察及建議

- 按審閱報告所述，以下為羅兵咸根據其所進行工作就該等交易的主要觀察：
 - (i) 根據已經過目的文件，比較本集團作為主事人錄得的交易與本公司屬下單位原擬作為代理人進行的交易，兩者似乎並無清晰的區別。
 - (ii) 按羅兵咸理解，用作標示所有交易之號碼均基於NSL之編號系統。羅兵咸獲告知，所欠缺之參考編號乃NSL本身之交易。
 - (iii) 羅兵咸未能透過NSL之記錄追查交易，從而確立本集團交易之完整性並確定本集團交易記入NSL賬冊之方法。
 - (iv) 未能確定該等從NSL調遣至本集團的員工究竟為誰辦事，儘管有若干辭職信記錄了彼等向本集團請辭。重新調派協議記錄員工立刻調回本公司履行之前相同的工作。
 - (v) 未能確定員工與外界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時，自稱代表何方辦事，因所過目之電郵，其電郵郵址及結語均來自域名novostal.com。據羅兵咸理解，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該域名之維護費用由NSL支付，因而引起該域名誰屬之問題，及所進行之交易究竟是本集團抑或NSL之交易。
 - (vi) 貿易業務的現金流似是由NSL全權管理，只有當貿易業務的現金變得緊絀時，始會發放款項。

- (vii) 從授出信用狀融資信貸銀行的角度，看來沒有披露本集團與NSL的融資安排／代理關係，因所過目的信用狀文檔概無提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iii) 從客戶的角度，不能確定彼等視何人為該14宗交易及其後三宗交易的出售方。
- 本集團與NSL的商業安排及關係造成相當複雜而令人困惑的情況，更因以下狀況使之進一步加劇：
 - (i) 成立NSL所採用的名稱，與本集團之前一間聯營公司的名稱相同，可能予人明顯的印象，以為此乃本集團下的該間舊公司；
 - (ii) 本集團與NSL之間所作的安排－即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員工被解僱、獲NSL聘用及被重新調返本集團，但履行彼等先前從事的相同職能及工作，造成了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舉似乎將人力資源混合，無法清楚分辨員工代表何方。羅兵咸指出存在某些情況，來自NSL的員工以本集團簽署人身份在合約上簽字，反之亦然；及
 - (iii) NSL與本集團員工在對外通訊中繼續使用一個域名，亦產生客戶與究竟何方進行交易的重大疑問。
 - 本集團整個現有業務經營（僅包含其貿易活動）全由NSL撥資，實屬不尋常。此情況引發NSL對本集團活動及交易具多大影響力的疑問。此情況亦產生所記錄交易是否完整的疑問。
 - 羅兵咸建議董事會，就上述事實模式在主事人／代理人關係上是否有助於本集團的地位，以及融資安排是否會令本集團被置於涉及提供信用狀融資銀行的任何法律風險之下，徵詢法律意見。

- 羅兵咸理解，董事會其後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確認：
 - (i) 該等合約及代理協議與本集團在主事人／代理人關係上的地位相符。基於此事實模式，從法律角度，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名未予披露的主事人；及
 - (ii) 信用狀安排並無引致須對簽發銀行負上法律責任，因該14宗交易均已完成及全數結付。
- 羅兵咸建議董事會委託進行一次有關與NSL的安排的通盤檢討，包括從營運及人力調動的角度，以確保所有與NSL的交易，在各方面均有清晰的管治架構及劃界，避免因資源混合造成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應制訂具體政策，列明獲授權可在合約上簽字的員工。對於本集團數據的存取，亦應有清晰的保安協定規範。

(3) 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上市手冊的發現

- 由於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NS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NSL的交易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徵得獨立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告所述本集團與NSL之間的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76條獲全面豁免的交易。
- 羅兵咸指出，儘管本公司並無制訂正式的政策去辨識、評核及審批關連交易，惟本公司設有程序，按季提交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然而，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羅兵咸指出管理層似乎並不熟悉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定義。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已實行有關辨識、評核、審批及申報關連交易的正式政策。
- 羅兵咸建議管理層及員工接受常規培訓，以確保未來彼等對關連交易有清楚的理解。

獨立審閱的限制

正如審閱報告內提及，獨立審閱受到以下狀況限制：

- (a) 羅兵咸已透過本公司提出要求與客戶及供應商會面，以建立客戶、供應商、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及其代理人NSL性質屬獨立的關係。羅兵咸了解到客戶及供應商拒絕會面。
- (b) 羅兵咸已要求與曾任職NSL但其後調任至本公司的三名前僱員面談，以協助貿易業務。羅兵咸只能與兩名僱員進行電話訪談。一名僱員拒絕受訪。
- (c) 羅兵咸已要求獲取NSL的會計記錄及員工資料，以取得有關本公司買賣交易的額外資料，藉此確定與NSL之間交易／業務買賣的完整性。羅兵咸獲告知NSL並不同意本公司的存取要求。
- (d) 共有三份買賣交易當中的主事人／代理人角色對調並且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NSL代理人。羅兵咸要求獲取支撐該等交易的相關文檔，但羅兵咸獲告知，由於該等文檔並不屬於本公司而是NSL，所提出的要求遭到拒絕。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知悉，審閱報告已發現擬備無效合約的管理層及員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錯誤草率地「簡化審核程序」。獨立審閱過程中並無識別買賣交易中存在欺詐行徑。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該等安排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因該等安排而引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現財務虧損。主體交易已告完成，信用狀已獲悉數支付，簽發銀行及受益人並無提出任何損失或傷害指控。獨立法律意見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相關文檔一致記錄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體交易的主事人，承擔主體交易的風險及溢利。因此，審核委員會概無理由相信買賣交易不實。此外，誠如獨立法律意見所述，本集團與NSL之間的主題交易及安排為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並無識別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條文的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審閱報告後，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接受下文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之觀察：

- (a) 本集團員工使用非公司域名（包括域名novostal.com）及個人電郵進行本集團之業務；
- (b) 並無有關簽署授權本集團將訂立之不同類型協議之明確政策；
- (c) 本集團就區分其與NSL之營運及業務（包括其員工）方面採納之措施不充足；及
- (d) 本集團於辨識、評估、批准及／或呈報關連交易方面採納之措施沒有效率。

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考慮到獨立審閱之結論，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以下推薦建議：

- (a) 審閱報告已識別出涉及關注事項之人員。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就周建華先生(包括但不限於其執行董事職務遭暫停及其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遭罷免)採取合適的行動及指示人力資源部門對審閱報告內識別出的員工進行面談及推薦處分及補救行動。本公司保留其進一步採取行動的一切權利。
- (b) 本集團應知會其全體員工，不得進行買賣交易後編製佐證文件／合約以使核數師信納的行徑，以及本集團應為其全體員工提供企業管治及合規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的管治及合規文化。
- (c) 本集團員工不應使用任何非公司域名(包括域名novostal.com)及個人電郵進行本集團業務。應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發出內部通知，提醒彼等於進行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應僅使用本公司電郵及域名(即yorkshine.com)且彼等行事時應隨時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為重。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應據此進行定期審閱及匯報。
- (d) 本公司將對獲授權簽署協議／合約的人士進行檢討及據此指派具有恰當批准權限的授權人士。本公司將告知其客戶／供應商任何由未經授權員工簽署之協議／合約均無效力。

- (e) 本集團管理層將暫停與NSL之員工安排及業務安排，直至程序及政策落實，以確保本集團與NSL之業務及營運之間界限分明。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短期內貿易業務的資金安排編製合適計劃，以供董事會批准。
- (f) 審核委員會認為導致羅兵咸進行獨立審閱的交易安排逼使貿易業務暫停。本公司管理層應接納審閱報告的推薦意見，並於重新開展上述業務前實施強而有力的保障措施。與此同時，本公司應繼續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且加倍努力於本集團中國泰州廠房開展鍍錫鋼片製造及金屬包裝業務，為集團帶來收益。
- (g) 根據關連交易呈報手冊，本集團將落實嚴格的關連交易呈報系統，包括制訂關連人士列表，本公司定期審閱該列表及發予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讓相關員工知悉關連人士最新列表及能夠識別出潛在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員工知悉最新的必要規定及發展。
- (h)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推薦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落實獨立第三方之推薦建議，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藉此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新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書，而有關建議書適當及令人滿意地回應未解決關注事項(包括監察名單及內部監控事項)為止。在此之前，買賣將繼續暫停。僅於可於兩間證券交易所同時進行時，本公司股份方會重新開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法律意見」	指	David Norman & Co.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獨立法律意見
「獨立審閱」	指	羅兵咸就若干買賣協議之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的獨立審閱
「關注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導致進行獨立審閱的背景」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營運總經理馬耀明先生之合稱
「余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
「NCL」	指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CPL」	指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SL」	指	新鋼鐵有限公司，一間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營運人員」	指	本公司營運總經理馬耀明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經理姚麗倩女士之合稱
「羅兵咸」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復牌條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所宣佈之聯交所施加的四項復牌條件
「審閱報告」	指	羅兵咸就獨立審閱編製之最終審閱報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NCL」	指	Novo Commodities (HK) Limited (前稱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Seychelles)，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1

審閱報告之執行概要

顧問服務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Project Stark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1. 執行概要

導致委聘吾等的背景及情況

- 1.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煜新」）要求停牌，而其股份已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貴公司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中，Baker Tilly TFW LLP（「BT」）就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有關的若干文件提出了關注事項。
- 1.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公司進一步宣佈於審核過程中，發現同一相關交易竟存在兩套買賣協議。第一套是由貴公司附屬公司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簽署，而第二套則是由一名代理代表該等附屬公司簽署。
- 1.3. 在同一份公告中，煜新董事會（「董事會」）委聘了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羅兵咸」或「吾等」）對兩套協議所涉及的事實及情況、其真實性及其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獨立審閱。

緒言

-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Golden Star」）就貴公司全部股本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貴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活動。作為重組及擁有權變更的一環，Zhu Jun 先生（「Zhu Jun」）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代替余永強先生（「余永強」）。余永強於重組完成後辭去其所有職務。
- 1.5. 吾等明白貴集團當時正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過去幾年一直纏繞的訴訟程序。有鑑於此，貴集團難以為其貿易營運取得銀行融資。
- 1.6. 管理層告知，為於 Golden Star 收購貴集團後維持營運，彼等須考慮及尋求其他融資方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後，貴公司最終尋求余永強協助，彼同意透過 Novostal Limited（「NSL」）為貴集團提供資金。
- 1.7. NSL 先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一間由煜新擁有 30% 的聯營公司，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解散及取消註冊。然而根據吾等的調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一間同名的新公司註冊成立。該新 NSL 由余永強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擔任煜新的銷售代理及信用狀（「信用狀」）代理，協助煜新進行貿易。

- 1.8. NSL 與 貴集團訂立銷售代理協議，以擔任 貴集團的銷售代理，亦與 貴集團訂立信用狀代理協議，以擔任其信用狀代理。信用狀代理協議涵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訂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1.9.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合共有 14 宗背對背買賣交易，價值 100,748,520.56 美元。吾等獲告知該等交易全部均透過 NSL 進行。吾等明白，除了該 14 宗買賣外，另外亦有若干貿易由煜新附屬公司代表 NSL 擔任代理。

吾等的工作範圍

- 1.10. 吾等與董事會協定的範圍涵蓋該 14 宗買賣交易，並重點檢視以下主要範疇：

- (a) 審閱兩套由 貴公司向 BT 提供的買賣協議，並確立有關該等合約之事實及情況；
- (b) 審閱相關合約及有關交易的佐證文件，以了解有關交易的性質及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有適當支持；及
- (c) 識別 貴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中任何欠妥／失效之處，以及任何潛在違反新交所／港交所規則之情況。

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吾等與煜新及 NSL 相關人員進行了多次面談和討論。

- 1.11. 吾等已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完成吾等的工作。吾等的範圍受限於下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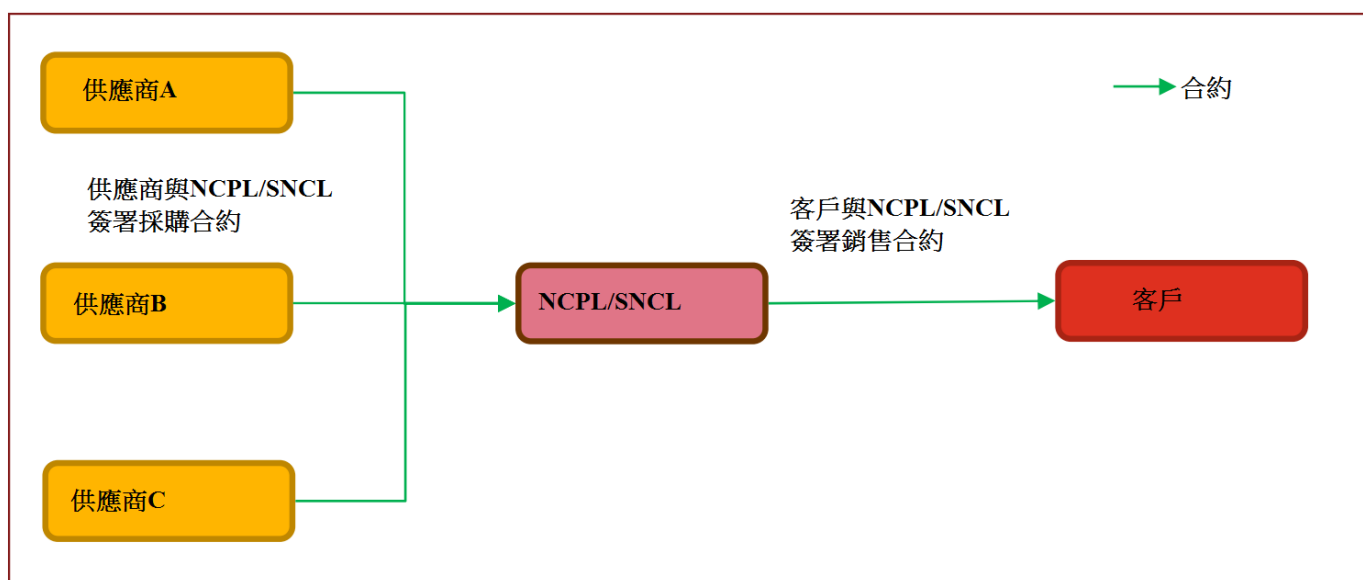
- (a) 吾等透過 貴公司要求與客戶及供應商會面，以獨立地確立客戶、供應商、煜新貿易附屬公司及其代理 NSL 之間的關係性質。吾等得悉客戶和供應商拒絕會面；
- (b) 吾等已要求與三名曾加入 NSL 惟其後被調派至煜新以協助貿易營運的前僱員面談。吾等只能與兩名僱員進行電話訪問。其中一名僱員拒絕面談；
- (c) 吾等要求查閱 NSL 的會計記錄及與 NSL 僱員聯絡，以取得煜新買賣交易的其他資料，以及確立與 NSL 的交易／商業交易的完整性。吾等獲告知 NSL 不同意 貴公司查閱會計記錄及聯絡僱員的要求；及
- (d) 共有三份買賣交易當中的主事人／代理人角色對調並且煜新若干附屬公司擔任 NSL 代理人。吾等要求獲取支持該等交易的相關文檔，但吾等的要求被拒絕，因為吾等獲悉該等文檔並不屬於煜新而是 NSL。

1.12. 根據已履行的工作，吾等於本節餘下部分列載主要發現概要，惟受限於上述限制。對特定供應商及客戶的提述基於保密理由被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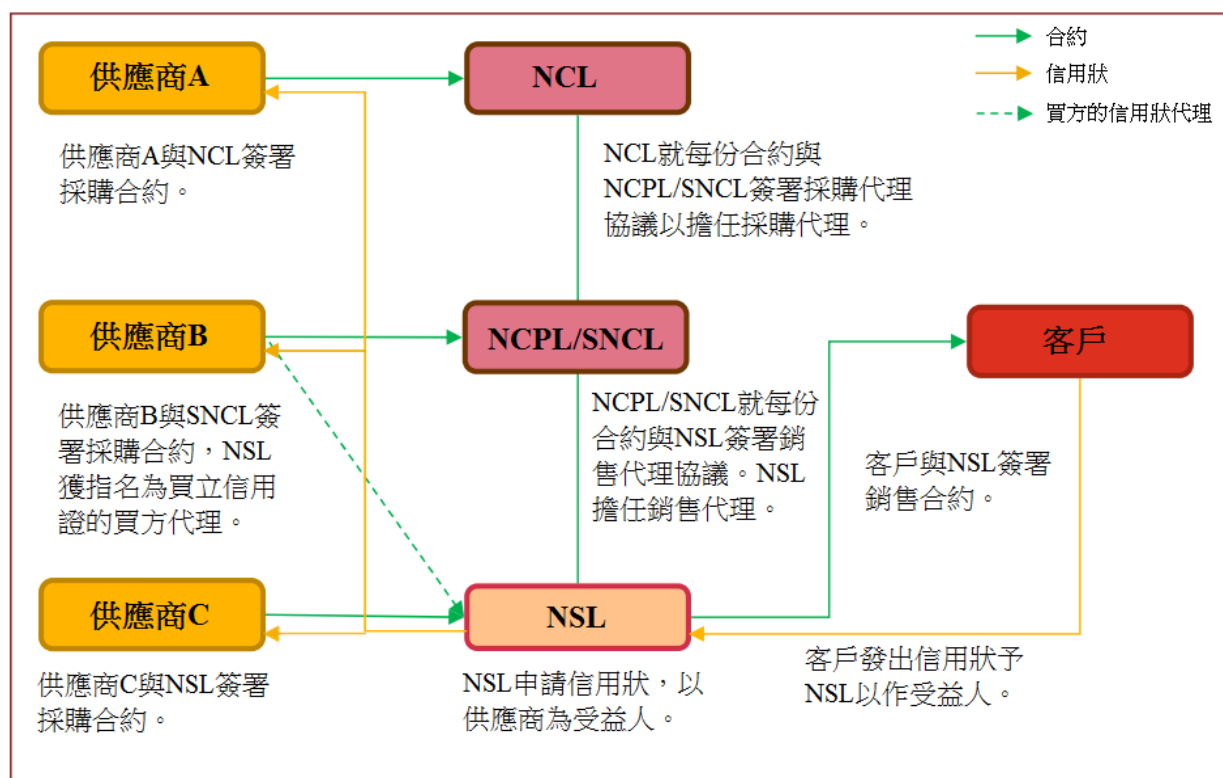
就兩套買賣協議的發現

審閱兩套買賣協議

1.13.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期間，BT 發現兩套不同的買賣合約。第一套合約據稱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NCPL」）及 Novo Commodities (HK) Limited（前稱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Seychelles）（「SNCL」）與客戶及供應商直接簽署。吾等於下文列載 BT 所獲第一套合約的合約流程：



1.14. 至於第二套合約，銷售合約全部是由 NSL 簽署。就採購合約而言， 貴集團有三名供應商，即供應商 A、供應商 B 及供應商 C。就供應商 A 而言，吾等知悉，由於煜新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NCL」）是唯一向供應商 A 登記的實體，因此 NCL 是唯一可以與該供應商交易的公司。故此與供應商 A 的所有採購合約均由 NCL 簽署。NCL 會與其同系附屬公司 NCPL 及 SNCL 簽署採購代理協議以代表彼等購貨。該等合約並無提及 NSL 擔當信用狀代理。就供應商 B 方面，第一套與第二套合約之間並無差異，即吾等視採購合約乃由供應商 B、SNCL（作為買方）及 NSL（純粹就開立信用狀作為買方代理）簽署。至於供應商 C，吾等僅視 NSL 以買方的身份簽署。



- 1.15.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營運主管馬耀明先生（「馬耀明」），及 貴公司財務經理 Jenny Yiu Lai Sin 女士（「Jenny Yiu 女士」）的面談，第一套合約（不包括與供應商 B 的採購合約）據稱是在與 貴公司行政總裁周建華先生（「周建華」）與馬耀明（統稱為「管理層」）討論如何「簡化審核程序」後在二零一七年五月為 BT 而設立。吾等獲告知，由於 貴集團改變了其經營方式，透過 NSL 訂約，而非如以往般直接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約，因而進行是次討論。管理層表示向來無意向 BT 發放該套合約，但基於員工之間出現溝通誤會，因此彼等於開始審核時向 BT 提供該等合約。管理層其後將該等合約視作無效（「無效合約」）。
- 1.16. 當 BT 發現有另一個版本的合約，由不同訂約方（即 NSL）簽署，其即要求提供全套合約正本。然而，管理層告知吾等並無合約「正本」，因為貿易活動乃透過電子通訊進行，而且已簽署的合約乃經電郵交回。鑑於 BT 要求，吾等明白煜新因此準備了新一套合約，並將其寄發予客戶及供應商以供彼等簽署及交回（「經修訂合約」）。第二份合約並非於交易當時已存在的文件，而是約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方才編製。
- 1.17. 作為吾等工作的一環，吾等要求檢視支持該等交易的即時文件。吾等獲提供電郵通訊，連同客戶／供應商以電子方式回覆的已簽署合約附件（「電郵合約」）。吾等亦獲提供各背對背買賣交易的項目檔案。於各項目檔案中，吾等注意到另一套合約（「存檔合約」）。該兩套

合約的條款及訂約方與經修訂合約相同。吾等獲告知，存檔合約為郵件列印本。然而，當吾等審閱電郵合約及將其與存檔合約比較時，吾等注意到，雖然合約條款及訂約方相同，惟簽名卻有所出入。特別是，吾等發現在電郵合約中，NSL 員工乃以煜新附屬公司簽署方的身份簽名，以及煜新員工以 NSL 簽署方的身份簽名。在存檔合約中，該等簽名差異似乎已被修正。當吾等向管理層指出該等差異時，吾等被告知此乃失誤所致。

羅兵咸的觀察及推薦建議

- 1.18. 從吾等的多次面談得知，呈交予 BT 的無效合約及經修訂合約於交易完成之時似乎並不存在，僅為審核目的編製。無效合約據稱是在審核開始之前或之後不久才建立，以「簡化審核程序」。經修訂合約則據稱是在 BT 發現存在兩個不同版本的合約並由不同訂約方簽立後，要求合約「正本」時編製。
- 1.19. 從吾等對多套合約的分析，吾等注意到大多數情況下馬耀明為 NCPL 及 SNCL 簽署，而負責 NSL 財務的 Shirley Chow Sheung Mei 女士（「Shirley Chow」）為 NSL 簽署。然而，吾等注意到電郵合約內有時是馬耀明代 NSL 簽署，以及有時是 Shirley Chow 代 NCL 簽署。[附註：我們知悉 Shirley Chow 先前為煜新的員工，惟目前受聘於 NSL。鑒於其似乎亦有簽署 NCL 文件，我們要求與其會面以詢問其於 NCL 的職位。然而，我們獲告知彼拒絕與我們會面。]
- 1.20. 即使是據稱在當時已編製的合約，都存在兩個不一致的版本，即存檔合約和電郵合約。似乎並無清晰政策指引或控制，以確保只有受權簽署方才獲准簽署合約。為何 NSL 員工能夠以煜新簽署方身份簽署合約確認與供應商的貿易，這點並不清楚。這情況使煜新面臨貿易或由未經授權人士交易及確認的風險。
- 1.21. 此外，值得關注的是似乎員工及管理層認為事後準備證明文件／合約，以應付 BT 是可以接受的行為。管理層承認無效合約無法反映相關交易的實質內容。從企業管治及監控角度，該做法使煜新面臨重大風險。亦難免令人懷疑究竟煜新所編製的正式協議／合約／文件能否依賴作反映相關交易的真實性質和內容。
- 1.22. 吾等認為董事會應考慮對所有涉事員工採取嚴厲的紀律行動。董事會亦應確保彼等知會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有關做法是不可容忍的。吾等推薦董事會考慮實施一項計劃，就煜新的期盼對全體員工及管理層進行培訓及教育，以加強煜新的管治及合規文化。該計劃應包含有關煜新操守守則及道德政策的意識培訓。

有關買賣交易相關合約及佐證文件之結論

審閱相關合約及佐證文件

- 1.23. 根據吾等對電郵合約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有 14 項銷售交易內煜新附屬公司應為主事人而 NSL 作為代理行事。吾等從文件發現，概無披露煜新附屬公司（作為該 14 項銷售交易的賣方）。客戶向 NSL（作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從購買方角度而言，共有 12 份相關銷售合約，當中 11 份顯示煜新附屬公司為買方及一份記錄 NSL 為直接買方。然而，購買信用狀顯示 NSL 為所有購買之申請人，而並未提及煜新附屬公司為買方。
- 1.24. 作為 BT 審閱的一部分，彼等注意到，除了 14 項銷售交易外，部分合約中煜新及 NSL 主事人及代理的角色對調。當吾等向管理層質詢時，吾等獲告知，於 14 項交易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三項有關交易，當中煜新附屬公司代 NSL 擔任購買代理行事。管理層表示，該三項交易風險較高，因為其時市場動蕩。由於 Zhu Jun 特別指示不要參與高風險交易，故管理層將該等交易轉交 NSL 負責。該三項交易並未記錄於 NCL 及 SNCL 的賬簿內。
- 1.25. 根據吾等對支持貿易的可得相關文件之審閱，煜新作為主事人所記錄的貿易與煜新實體應作為代理而進行的貿易之間並無清楚區分，惟就該首 14 宗交易有與 NSL（作為代理）簽立之信用狀及銷售代理協議及就其後的三宗交易有與煜新附屬公司（作為代理）簽立之採購代理協議。
- 1.26. 與 NSL（作為代理）簽署的代理協議中記錄到煜新附屬公司承諾就 NSL 所作的與煜新附屬公司指示的事宜相關的任何行動／錯誤／疏忽的所有法律責任提供彌償。於與煜新附屬公司（作為代理）簽署的代理協議中，NSL 與煜新附屬公司的角色對調。
- 1.27. 雖然管理層聲明煜新擔任代理的三份合約風險較高，吾等無法獨立證明這點，因為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與該三項交易相關的銷售、提貨單及信用狀文件。
- 1.28. 吾等進行審閱合約的工作期間，注意到全部 17 宗交易（14 宗煜新交易及三宗 NSL 交易）的合約參考編號均是基於 NSL 的編號系統。但該等參考編號並非按順序，有某些參考編號從缺。吾等獲告知，所缺欠的編號實為 NSL 本身之交易。吾等未獲准透過查閱 NSL 之記錄以追查有關交易，從而確立煜新交易之完整性並確定煜新交易記入 NSL 賬冊之方法。吾等僅獲提供經選定之 NSL 銀行結單，查看代表向客戶收取資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特定付款之個別交易列項。

1.29. 吾等已要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交易確認函。截至報告日期，三名供應商及 10 名客戶中已有兩名供應商及九名客戶回覆吾等的確認函。雖然確認函乃以 NCL、SNCL 及 NCPL 之名義寄出，吾等注意到客戶於確認函中表示其交易乃與 NSL 進行。

煜新與 NSL 之員工安排

1.30. 吾等在吾等的面談中獲告知，曾受聘於煜新之五名員工的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及獲 NSL 重新委聘。當中三名其後立即調派至煜新，協助其貿易活動。根據吾等與該等重新獲調派回煜新的員工的面談，似乎彼等仍然繼續擔任先前職責，履行與過往相同的工作（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及協助有關信用狀事宜）。據吾等了解，彼等亦仍然駐於與先前相同的物業¹。此物業亦是 NSL、NCL 及若干其他煜新附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吾等未能確定餘下兩位員工履行的職責為何，因吾等未獲提供與該等員工面談的途徑。然而，據吾等所進行的文件審閱工作，彼等似乎亦涉及煜新的交易。吾等了解到該等員工的薪金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由 NSL 支付。

1.31. 吾等獲提供煜新與 NSL 簽訂的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均以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為簽署日期。該等不披露協議中，記有 NSL 同意調派三名僱員至煜新，派遣期不定。吾等獲告知，此項安排是煜新與 NSL 之間整體安排的一部分，其中 NSL 將於一年期間內作為煜新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銷售代理。不披露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

- (a) 該三名僱員將在煜新的辦事處工作並共用辦公室設施，包括電郵地址。
- (b) 煜新負責決策及同意承擔、確認、承認、修正及彌償 NSL 所作出的任何行動、錯誤及／或疏忽行為。
- (c) NSL 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秘密、機密、敏感及獨有商業資料，除非已事先獲煜新批准。

使用 NSL 域名

1.32. 吾等在審視 貴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電郵的過程中，注意到參與交易活動人士使用 novostal.com 的電郵域名。該等人士包括周建華、余永強以及被調派至煜新工作的 NSL 員工。

1.33. 由於 NSL 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此舉引起煜新為何使用 novostal.com 為其電郵域名的疑問。經訊問後，管理層聲明於二零零五年起該域名由彼等用於與其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及彼等並未改變域名，因為此舉將令客戶及供應商產生混淆。（該域名由煜新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

¹ 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由 貴集團租賃。

二零零五年註冊並保持活躍)。經訊問域名維護費由哪一方支付後，吾等獲悉 NSL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支付維護費。倘此情況屬實，則進一步引起該域名目前屬於哪一方的疑問。吾等要求二零一五年的過往交易文件及通訊以核實管理層就將該域名地址用於其貿易業務的聲明。吾等自該等文件及通訊注意到，該域名地址自當時起開始使用。

- 1.34. 吾等認為使用 novostal.com 電郵域名這一安排並不尋常，因為難以明確員工與外部人士聯絡時代表何方。倘域名屬於 貴集團，則亦不明白為何余永強獲准使用該域名。另一方面，倘該域名屬於余永強，則引起員工（包括周建華）與第三方聯絡時代表何方的疑問。[註：吾等知悉周建華亦擁有獨立煜新電郵地址 mark@novogroupltd.com。]
- 1.35. 從客戶角度看，彼等難以明確在煜新附屬公司擔任主事人的 14 宗交易及煜新附屬公司擔任代理的三項其後交易中視哪一方為賣方。即使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與煜新擁有長期關係，所有銷售交易的佐證文件及電郵通訊引起 NSL 或煜新是賣方的疑問。吾等未能就此與客戶對話，因為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客戶拒絕受訪。無論如何，從所得確認可見，客戶視賣方為 NSL。

現金流管理

- 1.36. 根據吾等對貿易附屬公司現金流變動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所獲資金來自 NSL。然而，當貿易附屬公司現金不充足時出現一筆過匯款，而不是緊隨每宗交易完成後向煜新相關實體匯出各 14 宗交易純利。吾等知悉貿易融資團隊會與 Shirley Chow 聯絡以安排轉移資金。
- 1.37.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NSL 向煜新作出 14 筆匯款，為數 1,603,409 美元。然而，14 筆匯款產生的純利僅為 667,852 美元。管理層確認，除了特定貿易外，NSL 亦在財政上支持整體貿易營運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羅兵咸的觀點及建議

- 1.38. 根據吾等的工作，吾等於下文概述就該等交易的重要觀點：
- (a) 根據已經過目的文件，比較煜新作為主事人錄得的交易與煜新屬下單位原擬作為代理人進行的交易，兩者似乎並無清晰的區別，惟首 14 宗交易除外，當中與 NSL（擔任代理）簽署代理協議，而其後三宗交易則與 NCL/SNCL（擔任代理）簽署代理協議。雖然周建華表示煜新擔任代理的三份合約風險較高，惟吾等未能獨立核實該點，因為吾等未能檢視與該三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相關文件。

- (b) 按吾等理解，用作標示所有交易之號碼均基於 NSL 之編號系統。吾等知悉吾等檢視的 14 宗交易有遺漏的編號。吾等獲悉遺漏的編號為 NSL 本身的交易。
 - (c) 吾等未能透過 NSL 之記錄追查交易，從而確立煜新交易之完整性並確定煜新交易記入 NSL 賬冊之方法。吾等僅於 NSL 的相關銀行月結單檢視個別交易記入項目，顯示根據 14 宗交易的信用狀編號向客戶收款及與供應商結算。
 - (d) 未能確定該等從 NSL 調遣至煜新的員工究竟為誰辦事，儘管有若干辭職信記錄了彼等向煜新請辭。不披露協議記錄彼等立刻調回煜新履行之前相同的工作。
 - (e) 未能確定員工與外界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時，自稱代表何方辦事，因所過目之電郵，其電郵郵址及結語均來自域名 novostal.com。據吾等理解，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該域名之維持費用由 NSL 支付，因而引起該域名誰屬之問題，及所進行之交易究竟是煜新抑或 NSL 之交易。
 - (f) 貿易業務的現金流似是由 NSL 全權管理，只有當貿易業務的現金變得緊絀時，始會發放款項。
 - (g) 從授出信用狀融資信貸銀行的角度，看來沒有披露煜新與 NSL 的融資安排／代理關係，因所過目的信用狀文檔概無提述煜新或其附屬公司。從法律角度，吾等無法就該安排是否令貴集團承受任何風險提供意見。
 - (h) 從客戶的角度，不能確定彼等視何人為該 14 宗交易及其後的三宗交易的出售方。即使周建華及馬耀明認為該等客戶與煜新有長久關係，但所有支持銷售交易的文件及電郵通訊均帶出 NSL 及煜新孰是賣方之問題。由於客戶拒絕受訪，吾等無法就此訪問客戶，已獲客戶確認顯示客戶視 NSL 為賣方。
- 1.39. 煜新與 NSL 的商業安排及關係造成相當複雜而令人困惑的情況，更因以下狀況使之進一步加劇：
- (a) 成立 NSL 所採用的名稱，與 貴集團之前一間聯營公司的名稱相同，可能予人明顯的印象，以為此乃 貴集團下的該間舊公司；
 - (b) 煜新與 NSL 之間所作的安排—即煜新的貿易業務員工被解僱、獲 NSL 聘用及被重新調返煜新，但履行彼等先前從事的相同職能及工作，造成了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舉似乎將人力資源混合，無法清楚分辨員工代表何方。誠如上文先前段落所述，吾等指出有某些情況，來自 NSL 的員工以煜新簽署人身份在合約上簽字，反之亦然；及
 - (c) NSL 與煜新員工在對外通訊中繼續使用一個域名 novostal.com，亦產生客戶與究竟何方進行交易的重大疑問。

- 1.40.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整個現有業務經營（僅包含其貿易活動）全由 NSL 撥資，實屬不尋常。此情況引發 NSL 對貴集團活動及交易具多大影響力的疑問。此情況亦產生所記錄交易是否完整的疑問。由於未能取閱 NSL 的完整會計記錄，吾等無法進一步作出意見。
- 1.41. 吾等建議董事會，就上述事實模式在主事人／代理人關係上是否有助於貴集團的地位，以及融資安排是否會令貴集團被置於涉及提供信用狀融資銀行的任何法律風險之下，徵詢法律意見。吾等理解，董事會其後已取得法律意見²，確認：
- (a) 該等合約及代理協議與貴集團在主事人／代理人關係上的地位相符。基於此事實模式，從法律角度，煜新各間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名未予披露的主事人；及
 - (b) 信用狀安排並無引致須對簽發銀行負上法律責任，因該 14 宗交易均已完成及全數結付。
- 1.42. 儘管有上述問題，吾等建議董事會委託進行一次有關與 NSL 的安排的通盤檢討，包括從營運及人力調動的角度，以確保所有與 NSL 的交易，在各方面均有清晰的管治架構及劃界，避免因資源混合造成潛在利益衝突。貴公司應制訂具體政策，列明獲授權可在合約上簽字的員工。對於貴集團數據的存取，亦應有清晰的保安協定規範。

遵守新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 1.43.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凡於過去 12 個月擔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人士即符合關連人士之定義。在此情況下，余永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煜新董事一職，根據該等規則，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止（「關連期間」），彼為煜新之關連人士。於關連期間，由於 NSL 由余永強全資擁有，NSL 與煜新之間的交易及業務往來均符合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人士交易」）之定義。
- 1.44.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人士交易須獲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該條例亦訂明，於關連人士交易條款協定後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關連人士交易作出公佈。然而，迄今為止，據吾等所知，煜新尚未尋求股東批准，亦未就與 NSL 之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任何公佈，因為吾等從周建華得悉，關連人士交易獲全面豁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及 14A.76 條下之披露。吾等知悉，董事會其後已獲得法律意見，確認該等豁免適用於貴集團。
- 1.45. 吾等訪問貴公司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貴集團）期間，吾等獲告知，儘管貴公司並無制訂正式的政策去辨識、評核及審批關連交易，惟貴公司設有程序，按季提交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然而，根據吾等的討論，吾等指出管理層似乎並不熟悉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定義。這項認知缺失導致錯誤申報及程序低效。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方才實行有關辨識、評核、審批及申報關連人士交易的正式政策。

²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法律意見由 David Norman & Co. 出具。

- 1.46. 儘管吾等注意到現已實行有關辨識、評核、審批及申報關連人士交易的架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信納該架構行之有效及將就辨識、評核、呈報關連人士交易以供審批提供合理保證，並於適當時候盡快公佈。吾等建議管理層及員工日後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清楚明白關連人士交易。

免責聲明

- 1.47. 羅兵咸不曾被要求（且並無）就羅兵咸獲提供的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的程度作出評論、審閱或評核。根據公認審核或鑒證準則，羅兵咸於是項委聘進行的程序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除本函所列明者外，羅兵咸並無就其工作從任何資料來源獲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核或另行核實。
- 1.48. 羅兵咸的審閱結果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羅兵咸所得且有關其工作範圍的文件及資料。羅兵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後獲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可能對報告構成影響。羅兵咸保留於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時修改其審閱結果任何部分的權利。
- 1.49.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委聘函所載者外，羅兵咸概不就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及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羅兵咸概不就其工作及報告向煜新、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羅兵咸的工作並非依賴任何其他人士計劃或進行。因此，有關任何其他人士的潛在利益事項將不會特別交代，並可能出現有別於任何其他人士評估的事宜。